《毕业研究生登记表》填写说明

具体填写要求：

**（一）封面**

   1.学校：浙江师范大学

   2.院系：法学院

   3.专业：公共管理

4、填表日期：2024年12月11日

**（二）个人基本信息**

  毕业研究生需用钢笔或黑色签字笔填写，要求字迹清楚工整，准确填写，不得随意涂改。应特别注意以下内容：

   1.“曾用名”：若无曾用名，请填写“无”；

   2.“籍贯”：\*\*省\*\*市\*\*县（市、区）；

   3.“学制”：学制2.5年；

   4.“学历”：研究生；

   5.“学位”：硕士；

   6.“本人学习及工作经历”：依时间顺序详细填写，年月清楚衔接。中途间断学习和工作的时间也要填入，并加说明。写不下的，可以将一行中间划线变成两行。

   7.“家庭主要成员”：直系亲属（如父母、爱人、子女）；

   8.**需贴学院发回的统拍照片。**

**（三）自我鉴定**

   毕业研究生应认真回顾研究生学习期间的思想和学习情况，实事求是地对自身表现做出全面剖析，填写鉴定并签名。主要鉴定内容包括政治表现、思想道德修养以及参加党组织活动情况；研究生入学以来的学习表现，特别对专业知识的学习态度、方法等方面；参加和获得各项科研（课题、专利）和发表论文情况；担任学生干部以及参加社会实践情况等。自我鉴定字数约600字。**一定要本人手写签名。**

**（四）导师鉴定**

   导师对研究生在读期间思想表现、学习科研情况、外语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建议就业岗位等方面作出客观评价，填写意见并**签名**。

**（五）院系鉴定**

    由**研究生辅导员**针对每位毕业研究生实际表现，作出客观全面的评价，填写意见并**签名后，加盖学院公章**。

**（六）学校（培养单位）意见**

**该部分内容由研工部统一填写盖章，研究生及学院无需填写意见或盖章。**